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五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以举手方式表决，出席电视电话会议的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当天以电话通知、邮件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友岳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 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5) 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6) 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履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备案手续；

(7)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 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